

<p>民政局訂定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對照表</p>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收費標準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 <u>(以下簡稱區公所)</u> 執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以下簡稱	第三條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以下簡稱	明定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開放時間與收費	

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如附表。	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基準如附表。	金額。	
第四條 <u>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收費</u> 費率，應視停車場使用情形、民眾停車需求及市場行情等因素，每三年調查檢討一次。	第四條 各區停車場費率，應視停車場使用情形、民眾停車需求及市場行情等因素，每三年調查檢討一次。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	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各區停車場洽公便民</u> 停車規費，由 <u>各區公所</u> 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洽公便民停車規費，由區公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	

附表 臺北市各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停車位(含身心障礙車位)停車收費基準表(草案)

各區行政中心名稱	開放時間	收費方式
松山區行政中心	08:30-17:30	A
信義區行政中心	08:00-18:00	A
大安區行政中心	07:30-18:00	A
中山區行政中心	08:00-18:00	A
中正區行政中心	08:00-18:00	A
大同區行政中心	08:30-18:00	A
萬華區行政中心	08:00-20:00	B
文山區行政中心	07:00-18:00	C
南港區行政中心	08:30-17:30	A
內湖區行政中心	08:30-17:30	A
士林區行政中心	08:00-20:00	A
北投區行政中心	08:00-17:30	A

一、洽公便民停車位收費方式：

A：各區行政中心便民停車位（萬華、文山除外），提供洽公短停未滿三十分鐘者免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收費三十元。超過一小時部分，每三十分鐘收費四十元，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收費。

B：萬華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便民停車位，提供洽公短停未滿三十分鐘者免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收費十五元。超過一小時部分，每三十分鐘十五元，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收費。

C：文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便民停車位，提供洽公短停未滿三十分鐘者免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收費三十元。超過一小時部分，每三十分鐘收費十五元，未滿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收費。

二、如因機關因素致展延民眾洽公時間者，得由合署辦公機關首長授權之主管以上人員，裁量減免超時停車費，惟民眾洽辦之案件原即需較長時間或係辦理多項案件者，不在減免之列。

